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1124號

原　　告　楊凱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張羽君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新台幣（下同）46萬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洪光耀